

茲通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重訂按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重訂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以使重訂授權限制得以生效。」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

(D)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董事局按上文第5(C)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局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擬派之末期股息款額。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